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昆财农〔2021〕176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 (市本级部分)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1〕83号),经报市政府批准,现将2021年中央第二批农业生产发展(市本级部分)资金354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请列入2021年“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政府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 农业农村”功能分类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资金和任务细化

各县要严格执行《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关于做好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1〕8号）等文件规定，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监管，并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相关要求，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二、脱贫县延续执行涉农资金整合政策

分配脱贫县的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要求，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各环节，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实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细化的任务清单和区域绩效目标由市农业农村局各行业主管处室自行下达，请各县（市、区）及时与市农业农村局各行业主管处室联系。

附件：1.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市本级部分）

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昆明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27日印发

(共印 32 份, 其中财政 16 份、农业 16 份)

附件1:

2021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市本级部分）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县 区	状 况	小计	指导性任务			
				新型主体 培育（家 庭农场）	地理标志农 产品保护 （含农产品 质量安全）	种业发展	稳定粮食生 产（含九大 湖泊种植业 结构调整）
合计			354	20	50	84	200
1	盘龙区	其他县	1.96		1.96		
2	五华区	其他县	1.96		1.96		
3	西山区	其他县					
4	官渡区	其他县					
5	呈贡区	其他县	1.96		1.96		
6	安宁市	其他县	3.96	2	1.96		
7	富民县	其他县	5.975	2	3.975		
8	晋宁区	其他县	13.136	10	3.136		
9	宜良县	其他县	3.96	2	1.96		
10	石林县	其他县	3.96	2	1.96		
11	嵩明县	其他县	5.136	2	3.136		
12	禄劝县	脱贫县	21.96		21.96		
13	东川区	脱贫县	3.975		3.975		
14	寻甸县	脱贫县	2.058		2.058		
15	阳宗海	其他县	200				200
16	昆明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84			84	

